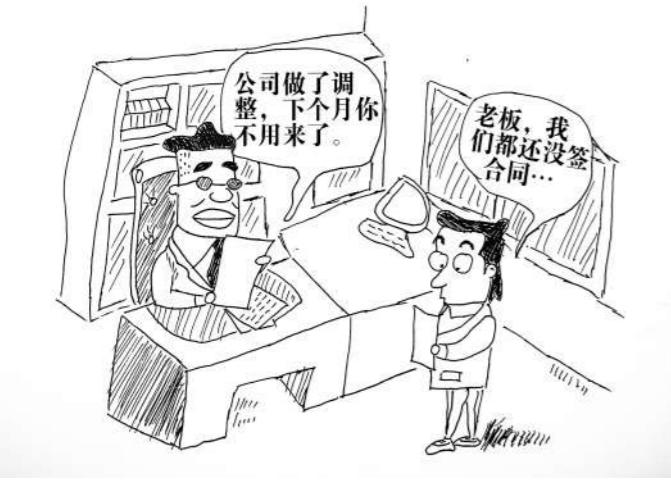


单位不签劳动合同 双倍工资如何计算



■林景行、王寒梅

基本案情

刘师傅是杭州某餐饮公司的员工,2018年1月16日,刘师傅经人介绍,进入该公司工作,从事服务员岗位。进入该公司工作时,公司与刘师傅约定了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并约定了月工资为4000元。之后公司一直依照约定,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工资发放。但是直至2019年2月双方解除劳动关

系,双方从始至终都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刘师傅于2019年2月离职后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请求确认双方于2018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15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要求公司支付因未签订劳动合同而应支付的双倍工资差额44000元(2018年2月16日至2019年1月15日)。并提交了银行凭证、工作服照片、考勤表照片等证据,用以证明其在该公司工作,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公司应当支付未

案件评析

关于本案中刘师傅双倍工资的主张,存在两个争议焦点:1. 双方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2. 双倍工资如何计算?

首先,根据《劳动法》以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因此,在满一年后即使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也视为双方已经订立了劳动合同,即不再是事实劳动关系。本案中,刘师傅提交的证据均能证明其为该公司的员工,双方于2018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15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其次,《劳动合同法》第八十

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劳动者进入用人单位工作一个月内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之后用人单位就要向劳动者支付二倍工资。1. 若在一年内双方补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则从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日起无需再支付二倍工资。2.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中规定的“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若超过一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已经订立了劳动合同,不再支付双倍工资。因此,未订立劳动合同情形下用人单位最多支付超过一个月到满一年为止11个月的双倍工资。

再次,由于公司通常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已经支付过一份工资,劳动者只能主张未支付部分,即双倍工资的差额。本案中双方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公司应当支付的是刘师傅进入该公司工作的第二个月至工作满一年期间的11个月的双倍工资差额部分。刘师傅提交的银行凭证可以明确证明公司已经发放的工资,最终仲裁委支持了11个月的双倍工资差额。

律师提醒

若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可以注意收集相关证据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工资支付凭证、社保缴纳记录、工作证以及考勤记录等都是劳动关系存在的证据。工资支付的银行流水以及社保缴纳记录当然是较为直接且容易获取的证据。若是用人单位通过现金形式发放工资,且未缴纳社保的,那劳动者可以通过保留工作证件、穿着工作服拍照,以及对考勤记录进行拍照等方式保存相关证据。一些公司会在发放工资时要求员工在工资表上签字确认,劳动者也可以在签字确认时,对签字过程以及工资表内容进行录音录像。

为促进和谐劳动用工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劳动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这不仅是对劳动者的保护,更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确认与保障。同时,劳动者亦有义务签订劳动合同,若因劳动者拒签而未订立劳动合同,劳动者无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二倍工资,并且用人单位还能够以此为由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同时不负任何补偿及赔偿责任。

(作者系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劳动者变身承包人

社保未缴纳能要求经济补偿金吗?

■唐学基

案情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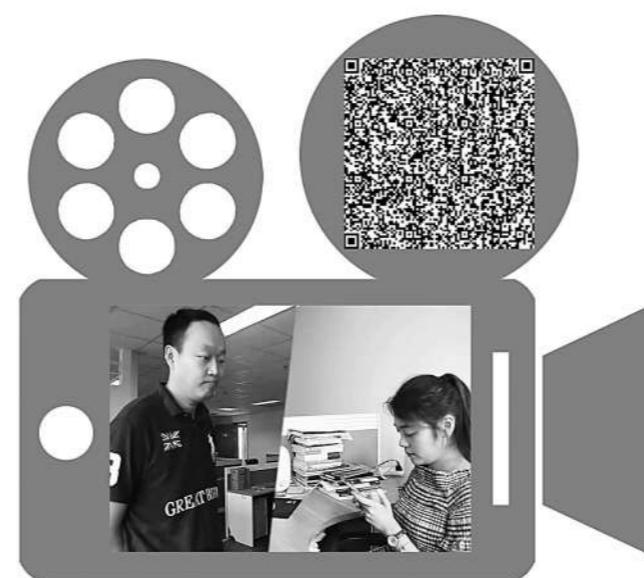
“现代人的生活早已离不开手机,趁着工作空隙‘摸鱼’玩会儿手机也算是一种调节和放松。”

玩会儿手机也会被开除?

现代人的生活早已离不开手机,趁着工作空隙“摸鱼”玩会儿手机也算是一种调节和放松。

但有一些公司明令禁止上班时间玩手机,甚至认为上班玩手机属于严重违纪,这样的规定合理吗?扫描图右上方二维码,即可“秒懂”

(制作:林韬)



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提起全国首例互联网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讯 通讯员余然报道 7月17日,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对李某、刘某网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减肥产品”,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依法向管辖机关——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二人共同承担违法销售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并

在全国性的媒体或平台上公开赔礼道歉。

今年3月,拱墅区检察院已经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二被告提起公诉。

拱墅区检察院发布公告期限届满后,无适格主体起诉至人民法院,遂依法提起该民事公益诉讼。检察院检察长罗有顺表示:

“如今,检察机关在越来越重视打击网络犯罪的同时,也在互联网领域积极探索强化公益诉讼职能,加大力度保护网购群体合法权益,增强网民安全意识,维护网络营销环境。杭州是电子商务之都,提起互联网公益诉讼,当好‘网络公益守护者’,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

理发给差评,商家索赔2万元?

本报讯 记者胡翀 通讯员童法报道 日前,桐乡法院调解的一起消费纠纷案件颇具教育意义。

今年5月,小吴持消费卡在理发店消费,发生了诸多不快,一气之下在微信朋友圈作出了差评。理发店张老板多次与小吴进行沟通,希望小吴删除朋友圈内容,并为其恢复名誉。但在沟通过程中,张老板与小吴发生了争吵,不仅闹到了派出所,还起诉到了法院,要求小吴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2万元的经济损失。

承办法官向张老板表示,小吴有权基于真实消费情况,对商品或服务作出客观评价。理发店生意下滑,也是正常波动,小吴描

述中并未对理发店的技术、价格作出任何倾向性的评价,故张老板提供的证据并不足以支持其诉讼请求。

经法官的调解,双方最终和解,小吴删除了朋友圈内容,张老板也撤回了起诉。

法官提醒:恶意差评是要依法打击,正常差评则要依法力挺。

我省启动2019网剑行动 重点整治电商违法行为

本报讯 记者张浩呈 通讯员潘峰报道 记者昨日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近日,由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等8个部门联合开展的“2019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正式启动,行动时间为7月至11月。

此次专项行动将重点规范电

商主体资格,严厉打击网上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安全食品,严厉打击网络虚假宣传、刷单炒信、违规促销、违法搭售等行为,营造我省公平有序的网络市场秩序和消费环境。

从2017年开始,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已经连续开展了三年。2018年,省市场监管局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打击利用网络侵犯知识产

权、提供伪劣商品服务、不正当竞争、发布违法有害信息等违法行为。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累计检查网站、网店25万余个,现场实地跟踪检查3.2万余个/次,督促平台删除违法商品信息近2.5万余条,责令整改网站1万余次,关闭网站2700余个,责令平台关停网店2900余个。其他各

展各领域专项监管执法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今年,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重点围绕各界关注热点领域,包括加强对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经营者的规范与引导;加强流通销售餐饮环节食品等商品抽查,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风险监测;依法查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限制平台内

经营者参与其他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活动等行为;突出移动客户端和新媒体账户等互联网媒介,针对医疗、药品、保健食品、房地产、金融投资理财等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严肃查处未经同意收集、使用、过度收集或泄露、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行为。

维权小讲堂

哪些岗位可以实行劳务派遣用工?

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章第一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业务岗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室编著《劳务派遣制度解读与法律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年3月第1版)第41页解释:“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如一些生产经营单位中的保安、保洁、炊事等后勤服务岗位。”
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比如,学校教师请产假,人事部招聘兼职的钟点工或者约定一定的时间,可视为临时性工作岗位。
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比如,一酒店的跑菜员请假几天,人事部招聘兼职的钟点工或者约定一定的时间,可视为临时性工作岗位。
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
(素材来源: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微信公号)

两年“自演”23起交通事故 只为骗取保险金

本报讯 通讯员吴爱晶、陆锦丽报道 犯罪嫌疑人陈某某为了骗取保险金,两年多内在浙江和湖南2省9地故意造成23起电动车与汽车碰撞的交通事故,诈骗金额达10多万元。日前,陈某某因涉嫌保险诈骗被东阳市检察院批准逮捕。

检察官审查后认为,陈某在短时间内频繁发生交通事故,每起事故发生情形相似,且

事故后更换医院就诊频率高,存在着保险诈骗的嫌疑。陈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作为受益人,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涉嫌保险诈骗罪。

检察官提醒:用生命来“碰瓷”,可能得一时之利,却终究害人害己。广大驾驶员朋友在日常行车中也要多加留心,谨记安全第一。

信息发布

【维权动态】

人社部发布今年第三批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7月18日,人社部会同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部际联席会议其他单位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发布2019年第三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黑名单”共涉及100家企业,浙江省有7个。据悉,此批“黑名单”较前两批规模更大,涉及行业面更广,不仅有工程建设领域企业,还有加工制造等其他行业企业,共涉及劳动者7548人,涉

及金额1.2亿元。今年上半年,人社部共公布三批次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信息180条,均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全社会公布重大拖欠工资案件823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1327件,公安机关立案1046件。(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

我省深入推进乡镇(街道) 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近日,省人力社保厅印发《乡镇(街道)“1+X”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推进方案》(浙人社发〔2019〕28号),深入推进乡镇(街道)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根据计划,到2019年底,全省60%以上的乡镇(街道)完成劳动纠纷

多元化解机制建设;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乡镇(街道)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实现60%以上劳动纠纷首先在一一线化解,乡镇(街道)劳动纠纷调解成功率达80%以上。(来源: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官网)

上半年全国企业职工 社保三项降费1288亿元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7月19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介绍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情况,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司长康平介绍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推进落实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游钧在答记者问中指出,降费方案出台以后,各地积极贯彻落实,所有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地区都已经降到16%。最多的省份一次性降低了4个百分点,将政策用足,最大程度为企业减负。5月

1日实施后,各类企业普遍受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保险1~6月份减费达到1288亿元。1~4月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减费526亿元,5~6月执行综合方案减费达到762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减费676亿元,1~4月阶段性降费政策减费135亿元,5~6月实施综合方案减费541亿元,所以综合方案实施效果非常明显。6月份以来,各省份正在逐步调整缴费基数口径。(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微信公号)